

所得類別與稅率簡表

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

所得類別	所得格式	所得稅率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薪資所得：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 付薪資	50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geq 90,501$ 元扣5%	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備註】
			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上者，按給付額扣取：18%【備註】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9A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000$ 元扣10%	20%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稿費、版稅、樂譜、 作曲、漫畫、編劇及 演講鐘點費收入	9B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000$ 元扣10%	1.每次給付額 $\leq 5,000$ 元者免扣繳
			2.每次給付額 $> 5,000$ 元者扣取20%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 之獎金或給與	91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000$ 元扣10%	20%
租賃所得	51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000$ 元扣10%	20%
權利金	53	起扣點：每次給付額 $> 20,000$ 元扣10%	20%
其他所得	92	免扣繳	20%
政府補助款	95	免扣繳	

## 【備註】

- 1、若各單位於給付所得時無法確定給付個人當月份於本校之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是否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建議依給付額扣繳18%，以避免發生稅款補繳及罰鍰。
- 2、行政院核定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7,470元。每月基本工資1.5倍為 $27,470 \times 1.5 = 41,205$ 元。  
行政院核定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8,590元。每月基本工資1.5倍為 $28,590 \times 1.5 = 42,885$ 元。  
行政院核定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9,500元。每月基本工資1.5倍為 $29,500 \times 1.5 = 44,250$ 元。